

立德树人成效应成为教师政绩评价的核心标尺

戴树青

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学习教育。政绩观不仅关乎发展导向,也深刻影响各行业各领域的年工作取向。对于教育领域,同样需要回答一个根本问题:教师工作的“政绩”究竟应当用什么来衡量。从教育本质看,教师工作的根本任务在于育人,如果评价体系过度强调论文数量、课题项目或短期成绩,而忽视学生成长与品格塑造,就容易导致教育目标的偏移。因此,有必要从正确政绩观的高度重新审视教师工作的评价标准。可以说,教师政绩观是正确政绩观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其核心标准是立德树人成效,并需要通过教育评价改革加以制度化落实。只有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教师政绩的核心标尺,才能真正体现教育工作的价值,也才能推动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育人实践之中。

正确政绩观引领教师评价的价值重构

政绩观决定价值导向,也引领实践方向。在教育领域,教师如何理解自身工作的“成绩”与“贡献”,从根本上影响着教学实践的重心与育人的成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是一个根本问题。”这一重要论断,为我们在教育语境中审视和树立正确的教师政绩观提供了根本遵循。它深刻揭示,教师展现出的政绩观,主要并非个体道德自律的偶然结果,而是由评价体系所预设和强化的价值排序系统性形塑的。因此,树立正确的教师政绩观,首要任务在于推动评价标准本身完成深刻的价值重构,确立“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宏大叙事为终极尺度,从根本上回答“教师的政绩为谁而树”这一原点问题。

教育事业的承担着培养时代新人的重要使命。如果简单以短期成果来衡量教师工作,就容易忽视教育的深层价值。教师工作的真正意义,不在一时的显性成果,而在培养什么样的人、培养出了多少有理想、敢担当的时代新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

人。”这一重要论断为新时代教育发展确立了根本方向,也为评价教育工作成效提供了不可动摇的元标准。任何评价体系若偏离此根本任务,便会在价值根源上误导教师的努力方向,甚至让教育工作陷入重术轻道、重智轻德的误区。

然而从现实观察,一些地方和学校的评价实践仍不同程度地存在偏差,例如在职称评审、绩效分配中,论文、项目、竞赛名次等“硬指标”权重过高,而对教师在价值引领、品德塑造、关爱学生等“软实力”方面的长期、隐性投入则衡量不足。这种“重显绩、轻潜绩”的导向,清晰表明了教师政绩观的塑造,其核心杠杆在于评价标准本身的价值排序与测量聚焦。只有推动评价标准从功利化导向回归育人导向,才能为教师实践提供清晰、一致且高尚的制度性引领。

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的根本依据

教育之本在育人,育人之本在立德。教师政绩观的实践要求必须紧扣教育的根本使命,并深刻回应“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核心命题。这意味着,教师的“政绩”不能止步于可观测的教学产出,而应深植于对学生价值观念、精神品格与长远发展的塑造之中。将“立德树人成效”确立为评价教师政绩的根本依据,并非外在的道德附加要求,而是由教育活动本体属性所决定的必然选择。评价体系必须突破传统局限,发展出能够有效评估教师对学生精神世界建构产生深远影响的能力和方式。

在教育实践中,教师对学生的影响往往体现在日常而细微的育人情境之中,其成效具有鲜明的“生成性”与“关系性”特征。课堂上的思想点拨、生活中的关心陪伴、困境中的鼓励引导,都是立德树人的具体实践。然而,这种复杂而深刻的育人成效,恰恰是传统强调“客观”“量化”的评价标准难以捕捉的。评价标准若不能发展出适配于此复杂性的新范式,便会系统性低估真正具有育人深度的教师劳动,从而在事实上鼓励那些易于被观测却可能流于表浅的教学行

为,弱化教育的灵魂塑造功能。

从教育规律看,育人成效的显现具有明显的延时性。一个教师在学生成长关键阶段播下的价值种子,可能需要很多年才能显现真正效果,这种长效性恰恰是教育最珍贵的价值所在。这要求与之匹配的评价标准必须摒弃追求即时反馈的模式,而代之以一种“长时段”“发展性”的历时性视角。当评价标准自身急功近利,教师个体便难以独善其身,整个系统的压力会迫使实践变形。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核心标尺的评价体系,是教育本体价值在制度层面的确认与捍卫,就要创造一个允许并鼓励教师进行长期、隐性价值投入的制度环境。教师正确政绩观的养成,并非依靠个体的超人意志,而是有赖于这套尊重教育本质的评价标准,并为其提供稳定预期和持久激励。

以系统性评价改革引导教师政绩观建设

正确的政绩观从价值共识转化为教师的普遍实践自觉,关键在于能否通过评价体系的系统性改革,完成从“应然”到“实然”的制度性跨越。将“立德树人成效”这一根本标尺,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导向性和约束力的评价标准体系,是引导教师政绩观养成的中心环节。这要求改革超越零散的政策调整,致力于构建一套深刻体现教育价值理性、尊重育人专业特性的制度架构,以制度之力筑牢育人之基。

首先,确立师德师风评价的基石性与否决性地位。教师的劳动是“以人育人”,其主体的德行本身就是最重要的教育媒介。评价体系必须通过制度化安排,将师德师风真正落实为“第一标准”和“一票否决”的刚性底线。这并非额外的道德苛求,而是由教育活动“典范性”本质所决定的逻辑必然。通过强化师德导向,健全师德考核、监督与激励机制,才能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真正树立“立德者先立己,树人者先树己”的鲜明价值取向,从入口处保障教师队伍的价值纯度,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育人队伍。

其次,完善过程性与发展性的综合

评价机制。教师的育人成效具有长期性和潜隐性,难以被短期、单一的量化指标完全捕捉。改革的关键在于构建一个能全景式记录和评估育人过程的动态体系。这要求评价标准从过度依赖分数、奖项等“终端显示”,转向全面关注教师在教学、引导、陪伴学生成长全过程中的投入与智慧。具体而言,可探索将学生成长档案、班级育人氛围评价、教师在家校协同中的投入,以及毕业生中长期的素质发展反馈等维度纳入评价指标。通过这种综合性、过程性的“育人画像”,方能更真实、更公正地衡量教师在学生全面发展中所做的持续性贡献,让每一份用心育人的付出都被看见、被认可。

再次,营造尊重教育规律的制度环境。教育的本质是“慢的艺术”,其成效的显现需要时间的积淀与静待花开的耐心。这要求在优化考核周期,认可教师长期、隐性贡献的同时,系统性减轻教师的非教学负担,保障其用于教学研究与师生互动的核心时间。更重要的是,要切实赋予教师专业自主权,支持其在遵循教育规律和育人目标前提下的教学创新与模式探索。建立鼓励潜心育人、宽容探索、允许试错的制度环境,形成稳定、包容且具有韧性的教育生态,让广大教师摆脱对短期绩效的焦虑,从而引导广大教师潜心育人、专注教学,使教师评价真正回归育人本质,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育实践中更加充分地落实。

总之,教师正确政绩观的普遍养成,其根本路径在于评价标准的深刻变革。只有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元标准,价值序位清晰、方法论科学、制度生态支持的新型评价体系,才能从根源上形塑教师共同体的价值共识与行动逻辑。在此基础上,通过持续而日常化的教育实践,切实将评价体系转化为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回应时代命题的育人实效,引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广东培正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系广东培正学院2025年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项目编号:PZ07202542)研究成果〕

武汉未来产业发展策略的几点思考

杜龙 李珂

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现在处于多方面交汇的活跃阶段,各国都在努力争夺前沿技术优势,以实现经济结构的整体跨越。武汉市是国家中部地区的中心工业城市,虽然拥有较大的教育科研基础和先进的制造能力,但在早期研发投入资金连接和跨领域产业链深度合作上存在滞后。要素不匹配的现实困境限制了先进技术的规模转化。在这种大环境下,需要明确十三大未来产业主要方向,通过建立前瞻性的硬科技孵化产业生态、多方参与的投融资支持模式,来把握新一轮发展的机会。

一、聚焦核心赛道与重塑产业生态

(一)前瞻布局通用人工智能与元宇宙数字底座

数字化浪潮促使武汉必须紧抓新一代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机会,将通用人工智能和元宇宙视为重塑本地数字经济基础的主要手段,利用本地充足的算力基础设施资源,加快主要算法大模型的自主研发和各种场景适配,使海量数据要素在跨领域融合中产生难以估量的商业增量价值。一旦这种涵盖算力和算法、大量结构化数据的底层技术模式可以完全稳定建立,就可以极大程度地帮助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方向整体跨越提高,不仅能够重新建立区域内工业生产的整体效能运行路径,而且可以依靠工业软件件的自主控制来形成坚固的产业安全防线。在此主要演进过程中需要非常重视先进半导体材料的基础支撑作用,依托东湖高新区现有的光电子产业聚集基础,集中科研力量重点攻克第三代半导体和高端封装工艺的技术难题,从而在源头上消除重要元器件长期依赖国外的技术风险,必须使未来信息技术领域的发展主导权完全掌握在本地创新力量手中。

(二)深度深耕脑机接口与生物制造健康前沿

人口结构不断改变的宏观环境要求武汉将未来健康产业当作推动区域经济逆势增长的主要动力,尤其在脑机接口和生物制造这类知识密度高的前沿技术交叉领域,更要依靠本地医工交叉学科积累的历史经验寻求突破,使大量科研资源快速向这些有潜力的方向集中。凭借衷华脑机等国内主要科研团队在双向神经信号测量系统上的领先优势,武汉完全有能力形成包括从植入式微针到海量数据处理平台的高壁垒完整产业链,不仅可以为大量患有神经系统疾病的患者提供前所未有的精准康复重建方案,还可以把这种前沿医工结合模式迅速应用到其他尖端生命科学探索领域。在大力扩大生物制造领域应用范围的过程中,武汉应当把重点放在基因编辑和高效发酵工艺的基础性创新上,并利用光谷生物城完善的配套设施来加快新型抗体药物的批量化生产,以此在激烈的国际生命科学竞争中,为本土先进医药企业提供重要的战略突破机会。

二、破解资源瓶颈与优化投融资配置体系

(一)设立精准引导资金与构建长效投入网络

未来产业普遍面临着漫长的研发测试周期与极高的试错沉没成本,武汉不可以继续沿用那种试图全面覆盖却收效甚微的传统粗放型资金播撒模式,而应该尽快转向设立专门用于深空探测和未来网络等高精尖硬科技赛道的前瞻性专项引导资金,通过这种高密度的精准财务滴灌来确保每一个处于萌芽期的主要原创技术都能获得其充沛的成长给养。政府主导的长期资本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逐渐消除对前沿项目早期投资的顾虑,促使民间流动资本和国资基金建立起相互嵌套且利益深度结合的长效供给网络。一旦这套涵盖从天使孵化到成熟期上市挂牌的全生命周期多元投融资模式能够无缝衔接运行,就能极大地分散单一投资主体在漫长培育过程中必须独自承担的巨大资金链断裂风险,然后依靠这种稳固的资本接力方式不断提供支持,使拥有极强颠覆性市场潜力的脆弱硬科技初创团队顺利到达实现商业化目标的成功地带。

(二)拓宽风险分担矩阵与激发多元要素活力

未来产业在从理论验证走向规模化量产的每个微小节点上都隐含着非常高的技术失效危机,武汉需要打破仅依靠财政单边兜底的脆弱脆弱且滞后的传统风险抵御旧模式,转而形成一张由政府核心担保平台和商业保险巨头及创投机构共同编织的五位一体风险共担分流巨网。在拥有很高弹性和容错能力的复合型金融缓冲网络全天候保护下,即便是那些探索前沿科技路线的早期硬科技实验型企业可以以轻松尝试并进行风险测试,但是顶尖科研人员会非常强烈地把理论研究快速变成实体样机,各种闲置的知识产权专利也会很快质押变现,从而支持新一轮更加基础的技术攻关。在积极破除各种束缚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陈旧行政壁垒时,必须落实针对国有创投机构投向高风险未来产业的尽职免责明文细则,以此切断长期禁锢在体制内投资操盘手思想深处的不敢投畏难锁链,使源源不断的强劲金融活水可以自由地流向本土十三大未来产业核心试验田。

纵观全球主要科技版图快速变化的过程和区域经济竞争的基础逻辑。武汉市集中发展通用人工智能、脑机接口等十三个重要前沿领域并重新建立金融资源配置模式的整体布局,必将打破传统要素推动型产业的增长限制。各方长期投入资金支持后,武汉市顺利度过漫长且具有极高不确定性的硬科技孵化阶段。这些高度集中的前瞻产业集群可以产生巨大的商业潜力,从而让武汉市在调整区域产业链价值分配模式的过程中持续释放出强劲的内部增长动力,巩固其作为未来国家主要创新中心的主导地位。

〔作者单位:中共武汉经开区工委党校。本文系“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专项调研课题:《武汉未来产业发展策略研究》〕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岳帅廷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纳入主要目标。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新机遇,也带来了新挑战。如何发挥技术正向效能、化解潜在风险,成为数智时代的重大命题。

一、技术赋能:重构认知、情感与传播

构建民族知识图谱,强化历史共识。生成式人工智能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深度解析典籍文献与地方志书,智能化挖掘散佚史料,自动识别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关键事件与人物关系,构建覆盖时空维度的中华民族发展图谱。同时,基于语义理解引擎将抽象理论转化为三维动态演示,使学习者在沉浸式体验中深化历史认同。

加强情感联结,深化身份认同。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学习民族纹样、音乐特征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将静态文化遗产转化为可参与的数字体验;通过跨模态对齐算法分析民族装饰纹样与神话母

题,自动识别跨民族共享的视觉符号,生成融合各民族特色的数字艺术品;依托用户画像技术实现精准文化触达,消解文化陌生感,培育超越地域的情感认同。

构建分众叙事模式,创新话语传播。生成式人工智能解析中华民族历史典籍、红色档案等万亿级资料,自动生成适配农牧区、边疆校园、城市社区等场景的差异化内容,突破传统宣传的同质化困局。同时,基于用户地理位置、媒介接触轨迹等数据构建智能传播矩阵,强化低渗透区域的传播强度,并运用情感分析模型持续追踪用户认知偏差,自动生成定向响应内容,形成情感共振的认同强化回路。

二、风险挑战:技术双刃剑效应不容忽视

虚假信息侵蚀历史叙事根基。生成式人工智能存在数据虚构与事实捏造的可能,易输出形式严谨但违背史实的历史观点。此类伪学术内容若持续扩散,将干扰公众对主流历史叙事的正确认知,消解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所依托的历史共识。

多语言处理短板造成沟通障碍。当

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少数民族语言的语义理解与文本生成能力存在技术短板,难以有效支撑跨民族数字沟通场景,导致少数民族群体在数字空间参与度受限,加剧信息壁垒与理解隔阂。

算法不确定性制约社会动员效能。生成式人工智能高度依赖特定数据模型与算法架构,当出现模型偏差放大、算法黑箱失效等问题时,可能产生误导性信息,削弱社会动员信息的准确性与传播连续性。

过度技术依赖消解民族主体性。公众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普遍依赖进行文化内容生产,可能挤压具有本土特色的创作空间,削弱对传统技艺传承脉络的深度理解,弱化各民族在文化创新中的主体地位。

三、优化路径:构建技术治理与意识培育的闭环

完善历史数据协同治理体系。建立多源异构数据的审核与纠错机制,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内容的史实准确性,从源头阻断虚假历史叙事的生成与扩散。

减少算法中的文化表达偏见。优化

少数民族语言处理能力,提升算法对多元文化的适配性,确保各民族群体在数字空间享有平等的表达与参与机会。

优化用户参与的精准传播路径。基于用户画像与情感分析技术,构建分众化、精准化的传播策略,实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从“千人一面”向“精准滴灌”转型。

构建价值安全的生成防控机制。完善内容生成的全流程审查与伦理调适机制,防范算法偏见与价值渗透风险,确保技术应用符合国家意识形态安全要求。

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深度融合,将推动历史共识、情感认同、传播效能、实践转化四大体系协同进化,为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注入可持续的技术动能。我们要在技术赋能与风险防控之间找到平衡点,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共同体意识数字生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作者单位:西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系2026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青年项目“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项目编号:2026QN0540)阶段性成果〕

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规制路径选择

赵家辉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爆发式发展引发了数据训练与著作权保护之间的深层张力。面对现行著作权制度在应对海量数据训练时的适用困境,我国应该摒弃全有或全无的二元对立思维,转向一种融合性、分层化的规制范式。

一、困境检视:现行制度与技术逻辑的结构性错位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训练分为输入、训练、输出三个技术阶段。虽然学界对于训练阶段是否构成侵权存在“作品性使用”和“非作品性使用”的争议,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现行的《著作权法》对规制此类行为已经显示出明显的滞后性。

我国合理使用制度的封闭性导致其适用受阻。我国《著作权法》第24条采取相对封闭的列举模式,没有与美国相似的“四要素测试法”的开放性兜底条款。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属于大规模、商业化的、非特定性的行为,不能被归入到“个人学习”或者“科学研究”这些传统的豁免范围之中。强行扩张解释不但会破坏法律的稳定性,而且不能涵盖通用人工智能发展的正外部性。

同时法定许可制度存在着结构性的缺失。法定许可制度本应成为降低交易成本的理想工具,但是我国现行法律只对教科书编写、报刊转载等特定场景适用,没有涵盖人工智能数据训练。由于训练数据量巨大、权利归属不清,缺少统一的集体管理机制以及报酬标准,“逐个谈判”的交易成本太高,法定许可制度供给严重不足。

二、路径重构:多元协同的规制体系面对以上困境,我国不能简单地照搬域外模式,而应构建起一种以类型化立法、目的性限缩和透明度义务为特征的复合型规制路径。

(一)完善合理使用制度:引入“转换性”标准

司法上可以采用指导性案例引入“转换性使用”标准。若训练行为是为了培养通用语言能力,而不是模仿某部作品,且没有对原作品市场造成实质性替代,应当认定其具有正当性。同时为了平衡权利人的利益,可以设置“选择退出”机制,即权利人可以通过机器可读的方式声明禁止其作品用于训练,在制度

效率和意思自治之间寻求平衡。

(二)强化法定许可制度:构建分层分类的获酬机制

就商业化大模型训练而言,应当探索建立法定许可制度,承认训练行为受控但简化授权流程。

就具体制度的建立而言,首先要确定法定许可的适用范围,即限定在合法公开获取的数据范围内,排除盗版资源等,从而确立数据使用的合法性基础。由于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具有海量碎片化、不可追溯的技术特点,传统的按件计费模式已经不能适应,需要重新构建价值激励机制,以模型参数规模、商业化营收能力等宏观指标为基础,制定科学合理的阶梯式收费标准。与此同时,为了疏通利益分配的堵点,应当积极推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数字化转型,搭建专门的人工智能数据许可平台;针对权利人覆盖不全造成的分配难题,可以设立专项著作权补偿基金,将难以分配的许可费用定向投入原创生态建设,从而在制度上有效缓解分配失灵,实现技术

红利与创作者权益的良性循环。

(三)确立“非作品性使用”解释路径:厘清权利边界

从法理层面,应确立“非作品性使用”的解释路径。按照“思想/表达二分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处理的是作品中的统计规律、句法结构等非表达性要素,原始作品在训练中已经被拆解成高维向量,不再具有可感知的表达形式。因此,此类功能性使用不应落入复制权、改编权的控制射程。该解释路径符合技术逻辑,可以最大程度地给技术创新留出制度空间,但是要注意在模型输出和训练样本构成实质性相似时的侵权风险。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规制不能只停留在静态的侵权定性上,而应该致力于创建动态的利益平衡机制。完善合理使用制度,解释法定许可制度并确立非作品性使用解释路径,我国可以在保障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给人工智能产业提供清晰的合规预期,最终实现技术创新与文化繁荣的良性共生。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